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器材项目 采购合同

供方：河南中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7月24日

需方：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签约地点：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供、需双方依据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器材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01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清单与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48760 元(大写：陆拾肆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含税)。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弹力带套装	捷英飞	X. R. 012/5LB、10LB、 15LB、20LB、25LB	江苏省	套	70	260	18200
2	拉力带	捷英飞	X. R. 012B/10LB	江苏省	个	60	80	4800
3	护腰	李宁	LDEU390	北京市	个	55	520	28600
4	冰袋	李宁	FY-LDEQ410	北京市	个	94	480	45120
5	筋膜球(震动按摩球)	捷英飞	X. Y. 007/30mm、40mm、 50mm	江苏省	个	67	180	12060
6	跳绳	捷英飞	X. T. 013/2.75m	江苏省	个	80	89	7120
7	训练带	捷英飞	X. R. 003B/220cm*15mm*2 .5mm	江苏省	双	55	180	9900
8	防滑瑜伽垫	捷英飞	X. M. 031C/180cm*80cm*7 mm	江苏省	个	120	170	20400
9	跨栏架	吉诺尔	JNE-6498	山东省	组	10	1150	11500
10	六角敏捷球	天龙	TLE017-5A	浙江省	个	30	75	2250
11	投篮干扰棒	准者	Z624340522-1	湖北省	个	40	99	3960
12	秒表	天福	PC3860	深圳市	个	22	150	3300
13	比赛哨子	李宁	0331 口哨	北京市	个	20	18	360
14	电子篮球战术板	卡尔美	1490711	福建省	个	6	300	1800



15	球包	吉诺尔	JNE-6066	山东省	个	30	480	14400
16	篮球对抗垫	吉诺尔	JNE-6082	山东省	个	24	150	3600
17	阻力绳（弹力绳）	捷英飞	X. R. 006B/16LB	江苏省	个	20	80	1600
18	战绳（训练粗绳）	捷英飞	X. S. 006A	江苏省	个	9	750	6750
19	障碍标志桶	吉诺尔	JNE-4601	山东省	个	36	78	2808
20	7号篮球	魔腾	B7G4000-1	江苏省	个	162	1000	162000
21	篮板胶条	宏康	篮板胶条	河北省	个	10	300	3000
22	篮球架篮网	宏康	篮球架篮网	河北省	对	10	180	1800
23	悬挂训练带	捷英飞	X. F. 009	江苏省	根	25	350	8750
24	小跨栏架	吉诺尔	JNE-4611	山东省	套	50	99	4950
25	篮球训练假人	吉诺尔	JNE-6090	山东省	个	30	680	20400
26	护膝	李宁	LDEQ868-1 护膝	北京市	个	115	480	55200
27	6号篮球	魔腾	B6G4000-1	江苏省	个	50	800	40000
28	排球	魔腾	V5M3600	江苏省	个	100	560	56000
29	球车	准者	Z121340511	湖北省	个	4	2200	8800
30	阻力训练带 (15-35 磅)	捷英飞	J. R. 139B/ (15-35 磅)	江苏省	根	40	45	1800
31	阻力训练带 (25-65 磅)	捷英飞	J. R. 139C/ (25-65 磅)	江苏省	根	40	59	2360
32	迷你弹力带 (15 磅)	捷英飞	X. R. 016C/ (15 磅)	江苏省	根	80	28	2240
33	足球	魔腾	F5N4800	江苏省	个	50	800	40000
34	守门员手套	李宁	AQAR031	北京市	双	4	1100	4400
35	标志服	李宁	AVSQ013-3	北京市	件	60	38	2280
36	标志盘	吉诺尔	JNE-4605	山东省	套	3	25	75
37	中号标志桶	吉诺尔	JNE-4602(中号)	山东省	套	4	65	260
38	大号标志桶	吉诺尔	JNE-4602(大号)	山东省	套	4	78	312
39	小弹力带	捷英飞	X. R. 005A/600mm*76mm	江苏省	个	60	48	2880
40	折叠战术盘	吉诺尔	JNE-6072	山东省	个	1	130	130
41	阻力带(15-35 磅、 30-75 磅)	捷英飞	J. R. 139B/ (15-35 磅)、 J. R. 139D/ (30-75 磅)	江苏省	个	40	550	22000
42	瑜伽球（健身球）	捷英飞	X. C. 001BA/65cm	江苏省	个	12	120	1440



43	器材拉车	吉诺尔	JNE-6480	山东省	个	4	1050	4200
44	弹力圈（40 磅）	捷英飞	X. R. 005D	江苏省	个	12	45	540
45	弹力圈（50 磅）	捷英飞	X. R. 005E	江苏省	个	12	52	624
46	弹力带（5-15 磅）	捷英飞	X. R. 016/5 磅-15 磅	江苏省	个	12	38	456
47	弹力带（50-120 磅）	捷英飞	X. R. 022/50 磅-120 磅	江苏省	个	12	120	1440
48	平衡软榻	捷英飞	X. B. 008/49*39*5. 5cm	江苏省	个	3	280	840
49	深蹲脚垫	飞尔思	深蹲脚垫	江苏省	个	3	300	900
50	篮球战术盘	吉诺尔	JNE-6072	山东省	个	1	155	155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1.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2.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其中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三、货物交付及风险

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后，在需方验收合格之前，由供方负责保管，经需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后视为向需方交付完成。货物交付之前发生任何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责任均由有供方自行负责。

四、初步检验

1.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包装和生产厂家等进行初步检验，发现有包装破损、损坏和污染、器材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和生产厂家与合同约定不符等情况，需方有权拒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并补齐。

2. 对成套货物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

3.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4.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五、验收

1. 需方在完成交接手续后，且货物正常使用1个月后，并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后（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会组织最终验收。

2.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3. 在检验验收中发现货物不符合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由供方自费更换、修理或补充，直至经需方检验验收合格。在此情况下，如经需方验收合格的时间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视为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如果经过更换、修理或补充后仍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则视为供方不能交付货物。

六、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指定地点，并按需方要求完成货物的供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放置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七、技术资料、备品配件

1. 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使用指南、服务手册等）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2. 供方应提供需方要求的有关合同项下由承包商制造的备品备件的文字材料和文字信息。

3. 备品备件应按要求进行包装，以防损坏，并与货物分开独立包装。包装箱上应清楚注明标记。

4. 所有备品备件在提供给需方之前应系上标签，标签上应注明上述有关备品备件的说明



八、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九、人员培训

供方于到货后三日内到需方指定地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十、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于需方付款前七个工作日内按照需方财务要求开具以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为客户名称的足额正规发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需方收到全部货物且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供方合同总价的 50%作为进度款;货物全部交付需方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剩余 50%货款。

3. 因财政原因、供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延迟支付的,需方不构成违约。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和供应商人须知,如有违反,按采购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三、违约与索赔

1.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1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需退还已款项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

2.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除应退还已收取需方的全部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覆盖需方损失的,供方应予以补足。

3.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5.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该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需方最终验收合格,无质量异议后由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需方一份,供方一份)。

供方(开户名): 河南中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8号京莎广场2单元8层0807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兰

电话: 1863865938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02420209200109805

需方(开户名):

地址: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